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0~35		二二
(六) 抵質押資產	35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38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338,593 仟元及新台幣 1,990,213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5,984 仟元及新台幣 91,387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除 COMWORLD INC.轉投資之孫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係由本會計師核閱外，其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829,46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9%，暨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87,501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154%，及其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77,749	11	\$ 440,651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274,003	6	\$ 492,527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9,689	3	205,890	4	2120	應付票據	12,025	-	39,95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二)	37,362	1	29,708	1	2140	應付帳款	41,398	1	78,934	2
1178	其他應收款	9,346	-	4,64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156,062	4	65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116,512	3	121,720	3	2170	應付費用	22,975	1	98,925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8,849	3	308,67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03	-	1,16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9,484	-	47,12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三)	77,778	2	67,778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三)	50,413	1	56,36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947	-	10,49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946	-	20,7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791	14	790,43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9,350	22	1,235,506	26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218,518	5	176,296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338,593	53	1,990,213	42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7,276	-	6,59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4,113	-	15,247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34,770	1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二及二二)	8,042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7,053	1	35,962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8	-	5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07,692	55	2,032,767	4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203	-	15,297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2XXX	負債合計	833,512	19	982,027	21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53,007	6	350,175	7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3,540,370	81	3,540,370	75
1521	房屋及建築	439,894	10	709,128	15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2,113,414	48	3,548,027	7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0,226	1	38,740	1
1551	運輸設備	1,428	-	2,602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	-
1561	辦公設備	25,952	1	27,966	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145,972	3	159,590	3	3350	未分配 (虧損) 盈餘	(24,724)	(1)	59,345	1
15X1	成本合計	2,979,667	68	4,797,488	10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1,159)	(40)	(3,075,911)	(6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4,970	-	71,321	2
1599	減：累計減損	(263,607)	(6)	(327,050)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3,436	-	2,54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0	-	39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554,447	81	3,712,320	7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56,421	22	1,394,925	3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04	-	5,034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059	-	4,060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二)	-	-	10,61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31,413	1	10,407	-						
1888	其他 (附註十二及二二)	220	-	1,0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496	1	31,14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87,959	100	\$ 4,694,3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87,959	100	\$ 4,694,3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二）	\$1,140,334	100	\$1,581,2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2,929)	-	(637)	-
4190	銷貨折讓	(297)	-	(3,716)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1,137,108	100	1,576,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二）	(1,094,705)	(96)	(1,356,410)	(86)
5910	營業毛利	42,403	4	220,512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39,327)	(3)	(72,78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649)	(4)	(112,0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9)	(1)	(49,7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585)	(8)	(234,585)	(15)
6900	營業淨損	(48,182)	(4)	(14,07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68	-	1,5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5,984	1	91,387	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24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1,481	-	\$ -	-
7480	什項收入	<u>14,376</u>	<u>1</u>	<u>25,405</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4,053</u>	<u>2</u>	<u>118,373</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10,027)	(1)	(20,98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787)	-	(86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15,168)	(1)	(8,48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一)	(5,947)	(1)	-	-
7880	什項支出	(<u>886</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2,815</u>)	(<u>3</u>)	(<u>30,341</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56,944)	(5)	73,95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8,301</u>)	(<u>1</u>)	(<u>14,611</u>)	(<u>1</u>)
9600	本期淨(損)利	(<u>\$ 65,245</u>)	(<u>6</u>)	<u>\$ 59,348</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及二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16)</u>	<u>(\$ 0.18)</u>	<u>\$ 0.21</u>	<u>\$ 0.1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16)</u>	<u>(\$ 0.18)</u>	<u>\$ 0.21</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65,245)	\$ 59,3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3,555	210,412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1,481)	21,018
存貨報廢損失	-	1,00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9,404)	22,6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984)	(91,387)
處份固定資產淨(利得)損失	(456)	868
減損損失	5,9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1	14,6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016	417
存 貨	109,560	181,757
其他應收款	24,476	73,072
其他流動資產	1,435	(7,3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30	(62,249)
其他流動負債	(34,147)	(21,220)
其 他	(1,762)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441</u>	<u>402,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77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213,872)
購置固定資產	(4,686)	(8,7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2,800	88
遞延費用增加	(1,072)	(1,2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6,193	\$ 23,230
其他(減少)增加	(470)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005)	(200,5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4,448)	(149,71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9,166	(50,83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29,148)
其他增加(減少)	2	(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80)	(229,708)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96,844)	(27,234)
期初現金餘額	574,593	467,885
期末現金餘額	\$ 477,749	\$ 440,6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027	\$ 21,761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27	\$ 8,692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2	1,26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03)	(1,164)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4,686	\$ 8,7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7,778	\$ 67,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一月起，因調整經營策略，將主要生產業務委由直接持有100%之轉投資公司代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5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

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分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淨利除以各該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至於因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52,29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現金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60	\$ 266
銀行票據、支票及活期存款	49,407	175,917
外幣存款	428,082	264,468
	<u>\$ 477,749</u>	<u>\$ 440,651</u>

五、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405	\$ 3,405
減：備抵呆帳	(3,405)	(3,405)
	<u>\$ -</u>	<u>\$ -</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5,824	\$ 233,506
減：備抵呆帳	(26,135)	(27,616)
	129,689	205,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362	\$ 29,708
應收帳款淨額	\$ 167,051	\$ 235,598
催收款項	\$ 248,959	\$ 248,959
減：備抵呆帳	(248,959)	(248,959)
催收款項淨額	\$ -	\$ -

本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帳款	催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45	\$ 27,616	\$ 7,000	\$ 248,95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	-	3,422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1,481)	-	-
期末餘額	\$ 3,405	\$ 26,135	\$ 7,000	\$ 248,959

催收款項係逾期未能收回之帳款，經管理當局評估後，轉列催收款項。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28,455	\$200,471
在製品	7,611	56,066
物料	352	7,336
原料	2,431	44,797
	\$138,849	\$308,670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2,480 仟元及 139,558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4,705 仟元及 1,356,410 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49,40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2,628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04,336 仟元及 207,040 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之存貨回升利益 49,404 仟元，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及產品市價回升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COMWORLD INC.	\$ 1,600,976	100.00	\$ 1,572,477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2,303	100.00	99,938	100.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80,735	100.00	212,873	100.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37	100.00	92,961	100.00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3	100.00	9,970	100.00
STRONG GLOBAL CO., LTD.	1,929	100.00	1,994	100.00
LD TECHNOLOGY INC.	-	100.00	-	100.00
	<u>\$ 2,338,593</u>		<u>\$ 1,990,213</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COMWORLD INC.	\$ 75,424	\$ 75,424	\$ 51,140	\$ 51,14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539)	(38,539)	(62)	(62)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31,100)	(31,100)	15,180	15,18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3,046	(6,694)	(6,694)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	(2,361)	(30)	(30)
STRONG GLOBAL CO., LTD.	(5)	(5)	-	-
LD TECHNOLOGY INC.	(481)	(481)	31,853	31,853
	<u>\$ 5,984</u>	<u>\$ 5,984</u>	<u>\$ 91,387</u>	<u>\$ 91,387</u>

- (一)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九前三季除 COMWORLD INC.轉投資之孫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係由本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 (二)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D TECHNOLOGY INC.之帳面淨值餘額為負數，累積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認列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餘額，沖減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29,711 仟元及 30,02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成立巴西子公司－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以現金投資 102,079 仟元（折合美金 3,111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168,303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成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二月將「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其現金投資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 (五)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六。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7,276	\$ -	\$ 6,592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德國重建信貸銀行	\$ 17,542	\$ -
債券投資-德國農業銀行	17,228	-
	<u>\$ 34,770</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542 仟元 (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

購買德國重建信貸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9.25%。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228 仟元 (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

購買德國農業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8.75%。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 (櫃) 普通股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30	\$ 34,139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	823
	<u>\$ 27,053</u>	<u>\$ 35,962</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2,247 仟元。

十二、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九年							三 季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350,175	\$ 709,128	\$ 2,734,605	\$ 2,602	\$ 27,936	\$ 159,590	\$ 1,010	\$ 3,985,046	
本期增加	-	226	3,002	-	-	905	894	5,027	
本期處分	(97,168)	(269,844)	(624,193)	(1,174)	(1,984)	(14,523)	-	(1,008,886)	
本期重分類	-	384	-	-	-	-	(384)	-	
期末餘額	<u>253,007</u>	<u>439,894</u>	<u>2,113,414</u>	<u>1,428</u>	<u>25,952</u>	<u>145,972</u>	<u>1,520</u>	<u>2,981,18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13,279	1,929,360	1,549	26,925	141,916	-	2,313,029	
折舊費用	-	8,951	86,492	178	307	4,781	-	100,709	
本期處分	-	(67,258)	(570,317)	(1,049)	(1,868)	(12,087)	-	(652,57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u>154,972</u>	<u>1,445,535</u>	<u>678</u>	<u>25,364</u>	<u>134,610</u>	-	<u>1,761,15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54,765	80,513	187,205	-	-	4,567	-	327,050	
本期迴轉	(15,170)	(32,822)	(15,451)	-	-	-	-	(63,443)	
期末餘額	<u>39,595</u>	<u>47,691</u>	<u>171,754</u>	-	-	<u>4,567</u>	-	<u>263,607</u>	
期末淨額	<u>\$ 213,412</u>	<u>\$ 237,231</u>	<u>\$ 496,125</u>	<u>\$ 750</u>	<u>\$ 588</u>	<u>\$ 6,795</u>	<u>\$ 1,520</u>	<u>\$ 956,421</u>	

成本	九十八年							三 季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350,175	\$ 708,571	\$ 3,541,168	\$ 3,084	\$ 28,590	\$ 172,200	\$ -	\$ 4,803,788	
本期增加	-	557	6,864	68	-	660	543	8,692	
本期處分	-	-	(150)	(550)	(624)	(13,270)	-	(14,594)	
本期重分類	-	-	145	-	-	-	(145)	-	
期末餘額	<u>350,175</u>	<u>709,128</u>	<u>3,548,027</u>	<u>2,602</u>	<u>27,966</u>	<u>159,590</u>	<u>398</u>	<u>4,797,8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93,764	2,515,975	1,684	26,832	146,160	-	2,884,415	
折舊費用	-	14,644	183,492	259	592	6,909	-	205,896	
本期處分	-	-	(149)	(478)	(610)	(13,163)	-	(14,40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u>208,408</u>	<u>2,699,318</u>	<u>1,465</u>	<u>26,814</u>	<u>139,906</u>	-	<u>3,075,91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54,765	80,513	187,205	-	-	4,567	-	327,050	
本期迴轉	-	-	-	-	-	-	-	-	
直接列於股東 權益	-	-	-	-	-	-	-	-	
認列於損益表	-	-	-	-	-	-	-	-	
期末餘額	<u>54,765</u>	<u>80,513</u>	<u>187,205</u>	-	-	<u>4,567</u>	-	<u>327,050</u>	
期末淨額	<u>\$ 295,410</u>	<u>\$ 420,207</u>	<u>\$ 661,504</u>	<u>\$ 1,137</u>	<u>\$ 1,152</u>	<u>\$ 15,117</u>	<u>\$ 398</u>	<u>\$ 1,394,925</u>	

-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79,382 仟元及 954,350 仟元，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出售價款為 158,640 仟元，其中 146,378 仟元分 36 個月收回，並按當地市場利率折算現值，請參閱附註二三。該項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按該機器設備估計使用年限攤提認列，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攤提之未實現損失餘額為 221 仟元。
-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12,160 仟元。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1,581 仟元，按該機器設備估計使用年限轉列利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轉列之未實現利益為 8,04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依帳面值出售土地及建物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251,76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依帳面值出售機器設備予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2,38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 (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七月依帳面值出售機器設備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38,40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短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L/C 借款 (99 年 9 月底包括 264 仟美元、35,055 仟日幣及 23,515 仟台幣，98 年 9 月底包括 1,533 仟美元、56,539 仟日幣及 176,695 仟台幣)	\$ 45,003	\$ 246,527
信用借款 (99 年 9 月底包括 170,000 仟台幣，98 年 9 月底包括 132,000 仟台幣)	170,000	132,000
抵押借款	<u>59,000</u>	<u>114,000</u>
	<u>\$ 274,003</u>	<u>\$ 492,527</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其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25%~3.45% 及 1.64%~3.25%。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中山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9.06~104.09.06 還款辦法：自 99.09.06 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 還本金，按月付息。	\$ 250,000	\$ -
土地銀行新店 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 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 息。	42,296	74,074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中山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10.14~102.10.14 還款辦法：自 97.10.14 起算五年，每 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 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 息。	-	170,000
			296,296	244,074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 款			(77,778)	(67,778)
			<u>\$ 218,518</u>	<u>\$ 176,29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議提前換約，原借款總額為 200,000 仟元之抵押借款，增貸為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97.10.14~102.10.14 變更為 99.09.06~104.09.0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1%~3.51% 及 2.00%~2.25%。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6 仟元及 9,07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35,394 仟元及 34,231 仟元。

十六、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均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880,424)
		<u>\$ 3,540,37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1.24 元及 15.92 元。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0	\$11.24 及 15.92	20,000	\$11.24 及 15.9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0</u>		<u>20,000</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 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11.24~15.92	20,000	2.84~3.10	\$11.24~15.92	8,500	\$11.24~15.92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其相關方法、假設及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無風險利率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2.84~3.10	3.59~3.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 元)	\$ 1,194	\$ 2,586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利與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65,245)	\$ 59,348
	擬制淨（損）利	(\$ 66,439)	\$ 56,762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0.18)	\$ 0.17
盈餘（元）	盈餘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0.16
稅後完全稀釋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0.18)	\$ 0.17
盈餘（元）	盈餘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0.16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32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33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中決議不擬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680)	\$ 18,4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81	603
暫時性差異	(23,529)	(18,04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1,052)</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2,6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40,706	\$ 59,12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16,225	(59,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影響數	(8,668)	14,61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9,962)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8,301</u>	<u>\$ 14,61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及研發抵減	\$ 17,895	\$ 17,172
備抵呆帳超限	47,911	56,9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19	2,10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421	27,911
其他	(56)	(66)
減：備抵評價金額	(65,806)	(56,956)
	<u>\$ 19,484</u>	<u>\$ 47,1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及研發抵減	\$ 41,988	\$ 49,306
虧損扣抵	213,766	192,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產減損損失	\$ 32,010	\$ 57,0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91,429)	(102,979)
其 他	2,703	3,334
減：備抵評價金額	(167,625)	(188,497)
	<u>\$ 31,413</u>	<u>\$ 10,407</u>

(三)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241	\$ 241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	17,442	17,442	"
	人才培訓	212	212	"
	機器設備	631	631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	11,502	11,502	"
	人才培訓	40	40	"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34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18,929	18,929	"
	人才培訓	155	155	"
	研究發展	<u>10,697</u>	<u>10,697</u>	一〇二年
		<u>\$ 59,883</u>	<u>\$ 59,883</u>	

(四)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業依立法院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之規定，修正最後抵減年度。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三年	\$ 45,889	\$ 45,889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90,657	90,657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26,308	26,308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2,924	12,924	一〇六年
九十八年	5,360	5,360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u>32,628</u>	<u>32,628</u>	一〇九年
	<u>\$213,766</u>	<u>\$213,76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15</u>	<u>\$ 4,514</u>
	九十八年度(實際)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 24,724)</u>	<u>\$ 59,345</u>

(六)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07	\$ 11,848	\$ 15,755	\$ 114,333	\$ 62,193	\$ 176,526
退休金	55	731	786	5,435	3,635	9,070
伙食費	23	264	287	1,080	2,173	3,253
福利金	382	655	1,037	1,811	553	2,364
員工保險費	625	1,401	2,026	12,203	5,323	17,526
其他用人費用	392	1,438	1,830	12,021	6,801	18,822
	<u>\$ 5,384</u>	<u>\$ 16,337</u>	<u>\$ 21,721</u>	<u>\$ 146,883</u>	<u>\$ 80,678</u>	<u>\$ 227,561</u>
折舊費用	<u>\$ 93,712</u>	<u>\$ 6,997</u>	<u>\$ 100,709</u>	<u>\$ 197,933</u>	<u>\$ 7,963</u>	<u>\$ 205,896</u>
攤銷費用	<u>\$ -</u>	<u>\$ 2,846</u>	<u>\$ 2,846</u>	<u>\$ -</u>	<u>\$ 4,516</u>	<u>\$ 4,516</u>

二一、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淨 利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56,944)	(\$ 65,245)	<u>354,037</u>	(\$ 0.16)	(\$ 0.1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淨利 (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3,959	\$ 59,348	354,037	\$ 0.21	\$ 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3,959	\$ 59,348	354,037		
員工分紅	-	-	1,315		
稀釋每股淨利	\$ 73,959	\$ 59,348	355,352	\$ 0.21	\$ 0.17

附註十六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MWORLD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TRONG GLOB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2.21% 之被投資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	金額	佔該科目之%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95,554	8	\$ 68,304	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683	7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	-	12,435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1	-	-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	-	-
	<u>\$ 173,173</u>	<u>15</u>	<u>\$ 80,739</u>	<u>5</u>

上述銷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	金額	佔該科目之%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23,750	64	\$ 29,708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3,612</u>	<u>36</u>	-	-
	<u>\$ 37,362</u>	<u>100</u>	<u>\$ 29,708</u>	<u>100</u>

本公司為支持關係人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營運，致延長對其收款期限，並未依一般收款條件收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將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61,919 仟元及 1,041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2. 進貨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貨及加工費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	金額	佔該科目之%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00,082	77	\$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41	-	1,918	-
	<u>\$ 700,323</u>	<u>77</u>	<u>\$ 1,918</u>	<u>-</u>

上述進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採貨到 30 天~100 天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6,062	100	\$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653	100
	<u>\$ 156,062</u>	<u>100</u>	<u>\$ 653</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00,745	71	\$ 93,433	78
LD TECHNOLOGY INC.	12,043	20	12,467	1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46	9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1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820	-
	<u>\$ 117,634</u>	<u>100</u>	<u>\$ 121,720</u>	<u>100</u>
減：備抵投資損失	(<u>1,122</u>)		-	
	<u>\$ 116,512</u>		<u>\$ 121,720</u>	

(1) 九十九年前三季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其他應收款 100,745 仟元，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款項 38,826 仟元及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61,919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其他應收款 93,433 仟元，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

之短期資金融通款項 92,392 仟元及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041 仟元。

(2) 對 LD TECHNOLOGY INC. 之其他應收款係機器設備銷售計 146,378 仟元，分 36 個月收回，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回之金額共 40,632 仟元經與 LD TECHNOLOGY INC. 協議分期收回，其中屬於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計 12,043 仟元及 28,589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3) 對新利虹光電之其他應收款 4,846 仟元係九十八年十月出售機器設備於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LD TECHNOLOGY INC.	\$ 28,589	<u>100</u>	\$ 40,632	<u>100</u>
減：備抵投資損失	(<u>28,589</u>)		(<u>30,021</u>)	
	<u>\$ _____</u>		<u>\$ 10,611</u>	

5. 財產交易－關係人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將機器設備出售於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利益為 11,581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之未攤銷餘額為 8,04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月及七月將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依帳面值分別出售予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251,761 仟元、2,387 仟元及 38,408 仟元，款項已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十二。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		九九年		利率區間	前 利息收入	三 期末應收利息	季 抵押情形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日期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27,279	99.02.09	\$ 100,745		3.5%~ 6.5%	\$ -	\$ 2,895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60	99.01.08	-		-	-	-	無
			<u>\$ 100,745</u>			<u>\$ -</u>	<u>\$ 2,895</u>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		九八年		利率區間	前 利息收入	三 期末應收利息	季 抵押情形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日期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28,831	98.6.30	\$ 93,433		3.5%~ 6.5%	\$ -	\$ 3,628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292	98.1.16	15,000		-	-	-	無
			<u>\$ 108,433</u>			<u>\$ -</u>	<u>\$ 3,628</u>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		九八年		利率區間	前 利息支出	三 期末應付利息	季 抵押情形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日期				
COMWORLD INC.	<u>\$ 29,148</u>	98.9.30	<u>\$ -</u>		4.06%~ 4.16%	<u>\$ 503</u>	<u>\$ -</u>	-

7.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估該	估該
			金 額	金 額
			科目 %	科目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租期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續租，每月支付租金700仟元。	<u>\$ -</u>	<u>\$ 2,100</u>
			<u>-</u>	<u>100</u>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每月支付租金72仟元。	<u>\$ 576</u>	<u>\$ -</u>
			<u>-</u>	<u>-</u>

承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收 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估該	估該
			金 額	金 額
			科目 %	科目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支付租金2,307仟元。	<u>\$20,766</u>	<u>\$ -</u>
			<u>100</u>	<u>-</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租予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08,797
房屋及建築物	216,036
機器設備	524,826
運輸設備	458
辦公設備	266
其他設備	9,220
	<u>\$ 959,603</u>

8.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之說明。

二三、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 50,413	\$ 56,362
土 地	253,007	348,791
房屋及建築物	280,957	500,402
機器設備	329,770	126,600
	<u>\$ 914,147</u>	<u>\$1,032,155</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22,319 仟元及日幣 8,547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日本 SONY 公司、飛利浦公司、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三) 飛利浦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因專利授權金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該案已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成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有員工轉由該公司雇用，該批員工截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之退休金年資仍由本公司負責。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477,749	\$ 477,749	\$ 440,651	\$ 440,6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051	167,051	235,598	235,598
其他應收款	125,858	125,858	126,363	126,363
受限制資產	50,413	50,413	56,362	56,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6	7,276	6,592	6,59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4,770	34,77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53	-	35,962	35,962
存出保證金	1,804	1,804	5,034	5,034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0,611	10,611
負債				
短期借款	274,003	274,003	492,527	492,5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485	209,485	119,546	119,546
應付費用	22,975	22,975	98,925	98,925
其他應付款	603	603	1,164	1,16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96,296	296,296	244,074	244,0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算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預計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報酬利率為準。
6.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	\$ 477,749	\$ 440,65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67,051	235,598
其他應收款	-	-	125,858	126,363
受限制資產	-	-	50,413	56,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6	6,592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4,770	-	-	-
存出保證金	1,804	5,034	-	-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611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74,003	492,5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09,485	119,546
應付費用	-	-	22,975	98,925
其他應付款	-	-	603	1,16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296,296	244,074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747 仟元及 15,43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5,156 仟元及 481,30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70,299 仟元及 736,601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68 仟元及 1,58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027 仟元及 20,98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7,279	\$ 100,745	3.5%~6.5%	銷貨 \$95,554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535,167	\$ 1,066,334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260	-	-	銷貨 801	營運資金週轉	-	-	-	535,167	1,066,334
1	COMWORLD INC.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0	32,100	6.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40,146	480,292
2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04	-	2.01%~5.0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13,488	626,976
3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30	27,930	4.78%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3,163	66,326
4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86	-	4.78%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0,937	61,87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10,889	\$ 90,000	\$ 90,000	-	2.53%	\$ 1,777,224
1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18,713	510,000	510,000	450,000	111.02%	918,719

註一：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兩倍。

註二：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兩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MWORLD INC.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2	\$ 1,600,976	100%	\$ 1,600,976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50,000	452,303	100%	452,303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0,440	180,735	100%	180,735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	95,037	100%	95,037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000	7,613	100%	7,613	
	STRONG GLOBAL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50	1,929	100%	1,929	
	LD TECHNOLOGY INC.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50	-	100%	-	
					<u>\$ 2,338,593</u>		<u>\$ 2,338,59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7,276	0.19%	\$ 7,276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5,230	1.26%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823	0.04%	823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u>\$ 27,053</u>		<u>\$ 27,053</u>	
德國重建銀行債券 (K002)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7,542	-	\$ 17,542		
德國農業銀行債券 (R0021)	-	"	1,000	17,228	-	17,228		
				<u>\$ 34,770</u>		<u>\$ 34,770</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金額	處分(損)益	仟股/仟單位	金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0,000	\$ 90,841	40,000	\$ 400,000	-	\$ -	\$ -	\$ -	50,000	\$ 452,303 (註)

註：此期末餘額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38,539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交易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土地	99.1.15	89.1.12	\$ 81,997	\$ 81,997	已全數收回款項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帳面價值	無
廠房	99.1.15	89.1.12	169,764	169,764	"	-	"	"	"	"	"

註：因其金額微小，故不予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700,082	77%	月結 30 天~100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間並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156,062	75%	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972	100%	\$ 1,600,976	\$ 75,424	\$ 75,424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500,000	100,000	50,000	100%	452,303	(38,539)	(38,539)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南美洲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270,382	270,382	10,440	100%	180,735	(31,100)	(31,1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5,037	3,046	3,046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	100%	7,613	(2,361)	(2,361)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50	100%	1,929	(5)	(5)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1,619	1,619	50	100%	-	(481)	(481)	
COMWORLD INC.	CHU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49,431 (註二)	72.21%	1,509,130	128,483	93,485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1,432,189	174,018	174,018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	261,018	-	7,170	100%	206,249	7,991	7,991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	143,371	-	3,850	100%	221,084	3,689	3,689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725,190	725,190	-	100%	1,432,189	174,018	174,018	(註一)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	207,465	207,465	-	100%	206,249	7,991	7,991	(註一)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大陸瀋陽	"	123,854	123,854	-	100%	221,084	3,689	3,689	(註一)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	100%	390,854	(16,364)	(16,364)	(註一)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電子產品買賣	3,653	-	-	100%	2,346	(855)	(855)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為配合 CHUNG HOLDINGS LIMITED 回台上市，故本期將面值由原本每股 0.1 美元轉換成每股 10 元新台幣，而導致期末持有股數由九十八年第四季之 158,753 仟股減為本期期末持有股數 49,431 仟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MWORLD INC.	股 票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31	\$ 1,509,130	72.21%	\$ 1,509,130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	"	13,248	1,432,189	100%	1,432,189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	"	7,170	206,249	100%	206,249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	"	3,850	221,084	100%	221,084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432,189	100%	1,432,189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206,249	100%	206,249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	"	-	221,084	100%	221,084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	"	-	390,854	100%	390,854	(註)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2,346	100%	2,346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72.21%	\$ 125,658	\$ 1,034,184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72.21%	5,770	148,932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72.21%	2,664	159,64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3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USD 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2,132,668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72.21%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24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